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金融工作局
韶关市统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韶关监管分局

文件

韶工信〔2022〕141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

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信局反映（联系科室：中小企业局，电话：8876667）。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



韶关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韶关市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快速健康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韶关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简称“风险补偿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主要用于对提供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银行机构给予贷款风险补偿，使银行机构放大对我市中小企业贷款的额度。

第三条 风险补偿资金以专户形式存放于银行，仅作为风险补偿资金存放及代偿支出专用账户，由市工信局开设并管理风险补偿资金专户。资金本金孳生的利息每年按年度上缴财政。与贷款条款相对应的风险补偿资金以外的资金，省、市财政部门如有需要可以随时收回。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韶关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由市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和韶关银保监分局等部门组成。管委会主任由市领导兼任，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管委会负责总协调，统筹管理风险补偿专

项资金，与银行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主要职责分工是：

1.市工信局负责对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资料进行初审，定期向管委会提交拟入库企业名单，经管委会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后，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企业名录，即“韶关市重点中小企业库”。

2.市发改局协助管委会办公室审核入库企业名单。

3.市财政局负责筹集中小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必要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4.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协调与银行机构的对接。

5.市统计局负责核准本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主要指标增速和同行业全市平均增速。

6.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负责协调银行机构提高服务水平，指导和协调合作银行创新中小企业信贷产品与服务。

7.韶关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辖内银行机构落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要求，加大对辖内银行机构中小企业信贷服务工作的引导和督查力度；督促合作银行机构合规开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韶关市重点中小企业库”，是指由韶关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委员会成员、银行机构或相关单位推荐，经管委会办公会议共同审定后确定的韶关市重点中小企业名录。列入“韶关市重点中小企业库”的企业（简称“入库企业”）为韶关市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的补偿对象。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按规定遴选符合条件

且与管委会办公室签订合作协议，并能够依据本办法为韶关市中小企业提供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的银行机构。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服务机构，是指按规定遴选符合条件且与管委会办公室签订合作协议，承担政策宣传、企业贷款入库评分管理、贷后跟踪服务与管理等工作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条件

第八条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企业必须是经韶关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委会审核通过的入库企业。

第九条 入库企业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且应是依法设立、依法纳税、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独立法人企业。

第十条 企业入库采用评分制，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申请入库企业进行评分，采用有抵押物贷款方式的中小企业，总得分超过60分的，给予入库；采用无抵押贷款方式的中小企业，总得分超过70分，给予入库；对于被评为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的企业，无须评审，经管委会会议审核通过后直接给予入库，其中，国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直接列入采用有抵押物贷款的中小企业库，且可按需选择采用有抵押贷款或无抵押贷款，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列入采用无抵押贷款方式的中小企业库。

（一）采用有抵押物贷款的中小企业主要得分条件

1.主要指标（工业、农业、建筑业为产值，贸易业为销售额，

其他行业为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同比超上年度同行业全市平均增速或保持正增长。

2.企业税收增长速度同比超上年度全市税收平均增速或保持正增长。

3.必须是“四上企业”或是当年可申报进入“四上”的企业。

4.属于全市“3+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企业。

5.其它得分条件。

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如需申请采用有抵押物贷款方式的,按本条内容要求进行申报。

(二)采用无抵押贷款方式的中小企业的主要得分条件

1.主要指标(工业、农业、建筑业为产值,贸易业为销售额,其他行业为营业收入)连续三年超过500万元(含)。

2.主要指标增长速度同比超上年度同行业全市平均增速或保持正增长。

3.企业税收增长速度同比超上年度全市税收平均增速或保持正增长。

4.企业从事本行业稳定经营3年(含)以上。

5.业主在当地有稳定住所,有韶关当地户籍或在韶关当地有房产等。

6.属于全市“3+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企业。

7.其它得分条件。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企业(采用无抵押贷款方式的除外)必须提供一定贷款额度比例的、符合银行要求的抵(质)

押或保证（现金除外）。

第十二条 入库企业自申请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从第四年起，需重新申请入库。入库企业每年需将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报第三方服务机构备案，接受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资格核查，符合核查条件的经管委会确认后继续保留在韶关市重点中小企业库，不符合核查条件的，由管委会视情况将其从韶关市重点中小企业库中除名。对于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过了“专精特新”有效期的，需重新申请入库；未申请入库的，由管委会视情况将其从韶关市重点中小企业库中除名。

第十三条 申请成为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业务合作银行的银行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批同意依法设立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依法注册成立，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银行机构。

- 2.符合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监管标准，申报时拥有 30 家以上存量中小微企业贷款客户。

第三章 申请受理与审查备案

第十四条 企业入库审批程序：

- 1.企业提供“韶关市重点中小企业库”申请资料、由当地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等资料各一式二份（须有推荐部门加盖公章）。

- 2.市工信局受理、审核后，交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查核实，

提出拟入围名单提交管委会办公会议审定。对于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每年由市工信局提出入围名单交管委会办公室会议审定。

3.管委会将审定后的名单予以公布并通知合作银行及入库企业。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对入库企业提供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后的一个月内须向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以下备案材料：

- 1.贷款合同（复印件）。
- 2.抵、质押合同（复印件）。

第十六条 入库企业在获得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后的一个月内须向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以下备案材料：

- 1.企业经营基本情况。
- 2.企业贷款有关情况说明（含贷款金额、贷款用途、贷款利率、抵押物放大倍数等方面内容）。

第十七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接收借贷双方的备案资料时需向备案单位提供备案回执。

第四章 合作银行与贷款发放

第十八条 申请成为合作银行须提交以下材料：

- 1.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书，包括所报文件材料目录、对所报文件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营业资格证明文件。
- 3.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业务进展情况表。

4.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九条 市政府承诺对合作银行为入库企业提供的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合作银行承诺按市政府风险补偿铺底资金的 10 倍（含）放大对入库企业的贷款额度。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须向市政府承诺，对入库企业按抵押物放大 0.8-2.5 倍提供贷款、按最优惠的贷款利率对企业发放贷款，且在贷款过程中不得搭售其它与风险补偿资金贷款无关的理财产品或收取企业其它额外费用。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自行与入库企业洽谈并进行相关尽职调查，独立作出贷款决策。借贷双方具体贷款条件、利率等条款内容由借贷双方在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情况下按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

第二十二条 采用有抵押方式贷款的单个入库企业获得的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余额累计不得超过 2000 万元；采用无抵押贷款方式的，获得的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余额累计不得超过 50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入库企业贷款纳入韶关市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资金贷款范畴的，需在贷款合同或有关材料中注明。合作银行对入库企业发放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后，须提供纸质材料引导贷款企业到第三方服务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铺底资金以 500 万元为一个申请单位，当合作银行开展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且发放的贷款余额达到 5000 万元时，可向政府申请 500 万元风险补偿资金铺底资金。之后合作银行发放的中小企业信贷

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每净增 5000 万元贷款余额时，均可向政府申请铺底资金。

第五章 风险补偿资金的补偿

第二十五条 当入库企业贷款发生逾期不能按时偿还时，合作银行先依法处置抵质押物获取偿付，同时通过法律程序执行债务追偿，并在发生风险的 40 天内向管委会作出书面汇报。其中，采用无抵押贷款方式的，合作银行可直接通过法律程序执行债务追偿，并在发生风险的 40 天内向管委会作出书面汇报。

第二十六条 当合作银行按第二十五条处置切实履行了追偿和诉讼义务后，对未清偿的贷款本金（不含该笔贷款产生的正常利息、逾期利息、罚息、滞纳金等）可在贷款逾期的 6 个月内向管委会申请风险补偿资金代偿，但须向管委会提供以下材料：

1. 贷款本金补偿申请书，包括所报文件材料目录、对所报文件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2. 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业务备案回执（复印件）。
3. 银行机构基本情况表。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营业资格证件复印件。
5. 银行机构的章程或其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管理的主要文件，包括项目评估标准说明，贷款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说明等。
6. 贷款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贷款合同、借据、贷款资金的发放凭证。

8.通过法律程序执行债务追偿的相关证据、材料。

9.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证明材料（如有）。

10.贷款企业拖欠贷款本金证据、材料。

11.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相关合法合规证据材料。

第二十七条 管委会对合作银行的补偿申请审查核实后，及时提请市政府审议，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后，管委会方可划拨代偿资金。政府风险补偿资金代偿金额不超过未清偿的贷款本金的50%，其中，采用无抵押贷款方式的，不超过未清偿的贷款本金的20%。

第二十八条 政府风险补偿资金年度代偿总额不超过合作银行发放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年度总额的10%。

第二十九条 贷款本金补偿支付按代偿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同时申请的，按借贷双方在管委会备案时间先后顺序安排。

第三十条 由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资金代偿的贷款，合作银行继续执行债务追偿程序，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若相关法律法规无特别要求，优先按代偿比例偿还风险补偿资金，即有抵押贷款的按50%的比例偿还风险补偿资金，无抵押贷款的按20%的比例偿还风险补偿资金。

第三十一条 当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合作机制终止且资金池内所有贷款本金结清后，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扣减补偿损失后一次性退还市财政指定账户，并注销风险补偿资金专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风险补偿的范围仅限于合作银行向入库企业发放的贷款本金。

第三十三条 采用有抵押贷款方式的入库企业在有效期内退出“四上企业”范畴的，管委会有权直接将其从“韶关市重点中小企业库”中注销，已获得贷款的企业在按贷款合同规定还清贷款本息后，风险补偿资金不再对该企业贷款提供风险担保。

第三十四条 在确定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合作关系后的1个月内，借贷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向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备案登记的，管委会不认可该笔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不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若合作银行认为已完成告知义务，须提供引导贷款企业到第三方服务机构备案的确认材料。

第三十五条 当企业贷款发生逾期不能按时偿还时，合作银行在发生风险后的40天内未向管委会作出书面汇报或6个月内未向管委会申请风险补偿资金代偿的，管委会不对该笔贷款提供风险代偿。

第三十六条 银行机构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不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要求开展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资金业务、或是按第三十条要求收回的资金未退还政府风险补偿资金的，一经核实，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警告，并视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情节严重的，政府取消其参与风险补偿资金业务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贷款企业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政府风险补偿资金的，政府和银行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列入人民银行征信黑名单，定期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第三十八条 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资金和合作银行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政府和合作银行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当合作银行年度发放的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余额连续两年未达到放大 10 倍的要求时，须将多出的风险补偿资金收回。

第四十条 管委会办公室定期将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向市政府报告，每年将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工作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并在成员单位内部进行通报。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合作银行与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韶关市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韶经信〔2016〕88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0 日印发
